

BCC 中国森林认证 CFCC 产销监管链公开文件

1. 什么是产销监管链认证？

产销监管链认证旨在证明林产品源自于可持续经营的森林、再生原料和其他非争议来源，以帮助采购方选择具有可持续性或其他类似特征的木质林产品。公开原料来源旨在促进可持续经营森林的产品的需求和供给，以便通过市场激励机制推动世界森林资源经营管理的不断完善。实施CFCC产销监管链是向林产品消费者提供产品原料源自于通过CFCC认证的可持续经营的森林或再生原料这一准确和可验证的信息。

2. FSC/COC 产销监管链认证产品范围

- 所有木制品，包括家具、建筑产品、木质玩具、艺术品等
- 纸张，纸浆
- 纸质印刷品
- 纸质包装材料

3. 认证流程/收费

- 填写申请表（包括公司的名称、地址、规模、生产的产品等）
- 认证机构根据申请表中的内容评估认证工作所需人日，为企业提供预算细节。BCC目前单日收费5000元，此费用不包含PEFC公告费，PEFC公告费明细详见PEFC网站（<https://www.pefc.org/>）公布的最新收费明细。
- 如果企业可以接受认证费用，与认证机构签署审核合同
- 企业内部人员培训准备体系文件（企业独立或者由咨询师辅导完成）
- 认证机构派审核员进行实地评估
- 由审核员做出审核评估报告
- 由认证机构做出认证决定

在成功完成产销监管链认证程序后，公司将被授予 CFCC COC 证书，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BCC 会定期对公司进行审核，以确保贵公司保持符合认证的要求。

4. 证书保持、暂停、撤销

- ### 4.1 保持证书使用：
- 审核组依据现场审核具体情况，综合分析后认为管理体系运行总体有效，如存在不符合，客户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纠正措施证据并关闭。

4.2 暂停证书使用：严重不符合达 5 个或 5 个以上，审核组依据现场审核具体情况，综合分析后认为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存在较多问题但可以纠正。

暂停的原因包括单不限于：

- 1) 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关闭严重不符合；
- 2)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间隔内完成监督/再认证审核的；
- 3) 获证组织不接受或不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4) 获证客户与认证机构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
- 5) 获证客户未能按合同规定金额支付管理体系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未予以纠正的(超过审核结束日期三个月)；
- 6) 出现顾客对产品的重大投诉未能妥善处理并造成用户严重不满；
- 7) 其他（如发生投诉经调查后属获证客户应负责的等）。

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证书和标志。

4.3 撤销证书：审核组审核过程中发现了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存在多项严重不符合，管理体系达不到认证标准所规定的要求，且不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或接到暂停通知后未能按规定的要求完成纠正措施的。检查组检查过程中发现了产品质量控制中存在不可纠正的问题或产品一致性存在难以纠正的严重问题或接到暂停通知后未能按规定的要求完成纠正措施的。

撤销原因包括单不限于：

- 1) 监督审核时发现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多项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且在短期内无法有效纠正的；
- 2) 暂停超过 6 个月；
- 3)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BCC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4) 获证客户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获证客户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发生 BCC 与获证客户之间合同/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使

用资格的有关情况；

- 7) 获证客户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 8) 获证客户申请撤销认证证书；
- 9) 获证客户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10) 获证客户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所有产品；
- 11) 获证客户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等等

撤销（接到乙方的撤销通知）时，立即停止使用证书和标志。

5、证书的变更，扩大、缩小

凡出现认证标准、认证范围等变更时，需要按规定，由申请方提出书面申请，经 BCC 审查批准后准予换证，换证的原因有以下几种情况：

5.1 获证客户注册信息发生变更

- 5.1.1 当组织名称发生变更时，经评审确认后，变更注册信息，换发认证证书（必要时需结合监督审核）；
- 5.1.2 当组织的经营地址发生变更时，应评审变更的影响并做出判定，可结合获证客户提供的相关评价进行评定，换发证书，必要时需结合现场审核，在评定通过后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认证证书。
- 5.1.3 以上变更，发生特殊情况时 BCC 会根据具体的情况决定评定的方式。

5.2 认证扩大

由获证客户提出书面申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相适应的管理手册，BCC 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签订扩大认证范围合同。BCC 将安排专人进行文件审查，并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重点是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相关过程、活动和部门、现场，具体实施按认证程序进行。审核结束后，经 BCC 审定，总经理批准后，扩大认证范围并更换认证证书。

5.3 认证缩小

- 5.3.1 BCC 在正常的监督/再认证审核时如发现获证客户的审核范围与认证证书不符、审核计划中规定的部分审核范围没有，审核组可缩小认证范围，并在审核报告中说明，审核结束后，经 BCC 审定，总经理批准后，缩小认证范围并更换认证证书。
- 5.3.2 BCC 通过非例行监督审核或通过相关社会信息发现获证客户的部分认证范围不能满足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时，经 BCC 核实、审定，总经理批准后，缩小认证范围并更换认证证书。
- 5.3.3 获证客户欲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向 BCC 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缩小范围的原因，BCC 接到获证客户报告后，经 BCC 审定，总经理批准，缩小认证范围并更换认证证书。

书。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

BCC 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 CNAS 认可标志的使用要求详见公司公开文件《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

森林认证标识的使用依据《中国森林认证标识图形使用说明》以及《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LY/T3118《中国森林认证 标识》、《中国森林认证标识使用规则》、《中国森林认证标识使用说明》、《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操作指南》、《PEFC GD 1005_2012_PEFCC 委员会颁发的 PEFC 标识使用许可证的说明》、《PEFC_ST_2001_2008_标识使用规则_v2》BCC 向获证客户颁发的中国森林认证和 PEFC 认证标志应分别标注 BCC 机构号码 (CFCC 11000602、PEFC/01-44-57)，标志使用如下图：



当获证客户在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条件下进行获证产品宣传并使用 CFCC 和 PEFC 认证标志时，应分别在 CFCC 和 PEFC 标志上标注其向 CFCC 和 PEFC 申请获得的标识，申请的具体流程如下：

1、标识申请：企业应在获得认证证书后 60 日内，向 CFCC (中国森林认证管理委员会) 及 PEFC (森林认证认可计划委员会) 中国办公室提交标识使用申请和相关资料。将认证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发送至 cfcs@cfcs.org.cn & simon.meng@pefcchina.org，向 CFCC 信息中心及 PEFC 中国办公室申请。

2、接收标识资料：接收 CFCC 及 PEFC 发放的有关标识使用资料，包括标识使用许可证和编码、CFCC & PEFC 标识复制工具包、标识使用手册。

3、获得 CFCC & PEFC 标识使用通知书

4、使用标识：按照 CFCC、PEFC 和认证机构的要求制作使用标识，包括在产品上和在产品外使用，标志标注“XXX”处标注 CFCC&PEFC 授权的编码。如下图所示：

